公司代码:600810　　公司简称:神马股份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6,610,774.91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24,667,948.21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分红。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马股份	6008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鲁嘉	张烟珂
联系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电话	0375-3921231	0375-3921231
传真	0375-3921500	0375-3921500
电子信箱	shenmagufen600810@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化学纤维制造业”(分类代码:C28)。

尼龙是重要的高分子材料,为五大工程塑料之一,在庞大的尼龙材料家族中,尼龙 6 和尼龙 66 是两大主要品种。凭借着抗震、耐热、耐磨、耐腐蚀等优异的综合性能,尼龙 66 被广泛应用 于民用丝、工业丝、工程塑料、航空航天等领域,是高端瑜伽服、速干服、弹力锦纶外衣、冲锋衣等民用服装的理想材料,也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材料,在汽车发动机、电器、车体,高铁车体,大型船舶的涡轮、螺旋桨轴、螺旋推进器、滑动轴承等部件上有着广泛应用。

2025 年,全球尼龙产业消费呈现结构性分化,尼龙 6、尼龙 66 及特种尼龙需求增长显著,但行业面临产能过剩与高端产品依赖进口的挑战,中国作为核心市场面临结构性调整压力。但利用尼龙 66 材料本身的阻燃性能和力学性能,尼龙 66 可以使用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周边的许多零部件上,在满足使用性能的同时,降低起火爆炸的风险;而一些关键的结构性部件,比如电机支架,尼龙 66 可以代替金属,在满足安全性的前提下,降低整车重量和能耗,并提高续航里程。

在纤维领域中,主要包括工业丝与民用丝,其中工业丝主要应用于轮胎帘子布、汽车气囊丝、工业输送带等领域,民用丝主要应用于高端服装、包、箱、袋等领域。在军工领域,尼龙纤维的高耐磨性、抗拉伸性被用于军事服装、防弹衣、降落伞等纺织品。在机器人及工业制造领域,凭借轻量化、高耐磨性等特性,尼龙被用于机器人防护外壳、结构件等,满足工业场景对材料强度的需求。在新能源以及相关领域,尼龙 66 工业丝同样大有可为。为缓解新能源车身重量为胎面带来的压力,可以使用尼龙 66 制作高强耐用的轮胎帘子布。同时,车用安全气囊需求不断提高,也为工业丝带来了增长空间。此外,随着风力发电的兴起,尼龙 66 工业丝还能用于制作风力叶片的脱模布。

近年来,受益于尼龙 66 研发创新和生产技术取得长足进步以及下游应用的快速拓展,特别是随着己二腈国产化步伐加快,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尼龙产业链自主可控性,我国尼龙 66 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时期。2025 年末,国内尼龙 66 总产能突破 150 万吨/年,而同期国内消费量约 80 万吨,产能利用率显著承压。神马股份作为国内 PA66 龙头,拥有 26 万吨/年产能,位居本土企业首位。行业面临“投资过热、同质化竞争加剧”的挑战,产品价格持续下行,2025 年 12 月尼龙 66 切片现货价较 2025 年初显著回落。为规范行业发展,响应国家“反内卷”号召,中国合成树脂协会于 2025 年底牵头发布《尼龙 66 行业高质量发展倡议书》,11 家龙头企业共同签署,呼吁抵制低价竞争、审慎扩产、推动技术升级。

为打破内卷通道,探索高端市场,神马股份持续在科技创新上发力,目前已取得部分成果。2025 年 8 月,神马股份成功研发 11 克旦超高强尼龙 66 工业丝,拉伸强度与耐疲劳性达国际先进水平,有望实现航空轮胎核心材料 100%国产化,为大飞机产业链提供战略支撑。该技术已通过工信部中期验收,此举标志着公司从“规模竞争”向“技术制高点”战略转型,为高端航空、航天、海洋缆绳等新兴领域打开增量空间。2025 年 9 月,公司 1000 吨/年高温尼龙 6T 树脂项目取得关键进展,随着该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完善高端工程塑料领域的战略布局,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从而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

公司属于生产销售型工业企业。公司产业结构上横跨化工、化纤两大行业,通过实施一体化战略,形成了以尼龙 66 盐和尼龙 66 盐中间产品、尼龙 66 切片、工业丝、帘子布、尼龙 6 切片等 主导产品为支柱、以原辅材料及相关产品为依托的新产业格局。公司主要产品为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尼龙 66 切片、尼龙 6 切片、己二酸,其他产品有环己烷、阻燃纤维、原液色丝、尼龙 6 民用丝等。

主要产品及用途:

1、尼龙 66 帘子布

公司主要生产用于半钢子午胎、工程胎、航空胎等差异化高端尼龙 66 帘子布。公司尼龙 66 帘子布具有单位质量小、强度高、耐疲劳性、耐摩擦性、抗冲击等优良性能,是生产飞机轮胎、大型工程胎、轿车轮胎的优质骨架材料。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等世界著名轮胎集团都是公司的重要客户。

2、尼龙 66 工业丝

尼龙 66 工业丝是一种通过尼龙 66 盐连续聚合或切片固相缩粘工艺生产的高强力尼龙 66 纤维。公司的尼龙 66 工业丝具有耐疲劳、耐冲击、耐摩擦、强力高等优势,主要应用于轮胎帘子布,其他领域还包括安全气囊、帆布(输送带领域)、脱模布、绳索及织带等领域。

3、尼龙 66 切片

尼龙 66 切片是一种常用的有机高分子材料,具有耐高温、耐腐蚀等优质特性,是制作高强度工业丝、高端民用纤维和工程塑料的优质原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工程机械、仪表仪器、服装纺织、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的重要领域。

4、己二酸

己二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二元酸,能够与二元醇、二元胺发生酯化反应、酰胺化反应等,缩聚成高分子聚合物,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及尼龙 66 系列制品。此外,己二酸还可用于生产增塑剂、胶粘剂、高级润滑油和食品添加剂等,在日常化工产品生产中起着重要作用。

5、尼龙 6 切片

尼龙 6 是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由己内酰胺经过聚合反应生产而来,尼龙 6 切片通常为白色柱形片状颗粒,是尼龙工业连接化工原料和下游应用的中间体。针对不同的应用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纤维级、工程塑料级、薄膜级切片。下游注塑应用常见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电器零部件等,纺丝方面有滤网丝、缝纫线、高档钓鱼线、民用锦纶织品等,应用十分广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9,561,092,969.48	27,998,249,573.35	28,006,077,885.07	5.58	32,085,531,54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36,194,927.95	7,157,234,226.55	7,163,297,346.30	30.44	8,036,472,658.28
营业收入	12,579,649,154.58	13,968,410,639.05	13,968,410,639.05	-9.94	13,420,731,137.29
利润总额	-144,528,130.67	212,801,934.67	221,549,036.08	-167.92	374,353,609.2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2,538,288,711.13	13,534,334,266.05	13,534,334,266.05	-7.36	12,350,401,19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610,774.91	27,466,631.75	33,529,751.50	-888.63	149,456,37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656,047.87	-98,458,987.39	-92,395,867.64	-297.79	88,166,40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564,768.78	317,276,589.84	317,276,589.84	408.88	279,336,67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0.34	0.42	减少 3.41 个百分点	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3	0.03	-833.33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3	0.03	-833.33	0.1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35,035,781.61	3,372,309,717.43	3,157,149,264.33	2,815,154,39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06,527.94	-54,847,001.85	-24,405,636.16	-64,051,60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709,829.12	-78,856,131.80	-33,771,355.50	-199,318,73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33,631.83	541,143,184.68	290,076,500.65	734,111,451.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未及时转固少提折旧,以及将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就上述事项,公司对 2025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7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4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634,345,487	57.08	0	无		国有法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298,918	53,329,172	4.80	0	无		国有法人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36,548,258	3.29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91,874	6,995,458	0.63	0	无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6,400	3,759,731	0.34	0	无		其他
高敏钦	3,473,800	3,473,800	0.3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88,281	2,388,281	0.21	0	无		其他
林云方	-1,482,978	2,317,022	0.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3,630	1,973,630	0.18	0	无		其他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870,212	1,870,212	0.17	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25神 YK01	243172.SH	2028-06-20	100,000	2.5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5神 YK2	244280.SH	2027-11-27	100,000	2.50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57	59.85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9,165.604787	-9,845.898739	-297.7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6	0.08	-25.00
利息保障倍数	0.41	1.61	-74.5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当前,尼龙 66 行业呈现产能过剩与高端化转型并存的格局,同时面临原料自主化突破与全球化竞争加剧的双重挑战。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是行业格局与供需矛盾明显,全球产能集中度高。全球尼龙 66 产能前五企业占据 80%以上份额,神马股份是国内唯一进入全球前五的企业,专注于工业丝、帘子布等高端领域,客户包括米其林、普利司通等国际轮胎巨头。国内供需严重失衡,国内尼龙 66 总产能超 150 万吨/年,但需求仅约 80 万吨/年,产能利用率持续低于 60%,行业仍陷低价竞争泥潭,现货价格维持在低位。二是原料端博弈加剧,国产替代提速。国内己二腈自主化突破打破国外垄断,但国际巨头通过技术专利仍掌握部分话语权。三是国内技术趋势与产业链升级提速,上游原料自主化进程在加速,以公司为例,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氨基己腈装置投产,有助于公司在绕过己二腈技术壁垒的基础上,不断降低对原材料进口的依赖。四是市场仍有较充分的机遇,需求上,瑜伽服、高端运动服饰等对高端民用丝的需求仍有较大空间,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机器人(耐磨损部件)、电子电气等领域需求增速也比较明显。五是全球化布局不可逆转,随着中东、欧美逐步出现区域战争,国际市场对国内企业的全球化布局要求进一步提高,为规避贸易壁垒,国内企业走出去成必然。

简言之,随着行业“低端产能出清、高端产能紧缺”的分化局面出现,具备全产业链整合能力及技术壁垒的企业,在需求缓慢复苏和国际竞争加剧的背景下,突围成功的概率将更高。

(二)公司发展战略

化工化纤行业作为基础性产业,在全球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科技的进步和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增加,高性能纤维和生物基化学纤维等细分市场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然而,当今市场形势面临多重挑战。全球经济增速普遍低于预期,下行压力加大,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同时,贸易壁垒加强,欧美对中国商品增加关税,贸易保护主义压力上升,不少欧美企业正在尝试与中国供应脱钩。

面对竞争激烈的行业背景,公司积极应对,在技术创新、成本控制、市场拓展、降本增效等方面持续发力。首先是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核心技术的突破,尤其是在高性能尼龙材料和绿色生产工艺方面,以确保在关键领域保持竞争优势。其次是市场拓展,通过多元化的市场策略,开拓新兴市场,提升市场份额,重点开发东南亚地区快速增长的市场,同时巩固欧美传统市场。充分发挥经济分析研判机制,优化产品质量和服务流程,以提高用户的复购率和满意度。加强可持续发展,注重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推动绿色科技的发展,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持续加强对标管理提升,推进精细管理增效降耗,对原材料市场进行充分研判,准确把握价格走势,做好波段采购,压低辅料采购价格,降低原料整体采购成本。积极做好内部市场一体化管理,充分发挥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优势,提高终端产品市场竞争力,确保整体利益最大化。

未来,作为尼龙新材料领域的行业领军者,公司将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引领,持续巩固在高性能材料、绿色制备工艺等核心领域的技术优势,加速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高地。同时,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依托智能化改造和清洁生产体系构建,升级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协同增长的可持续发展范式。

发展目标:积极创建世界级尼龙新材料产业链链主企业,打造全链条自主可控、高端化、国际化的产业集群。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6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同意披露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35)。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临时公告: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兵先生、王贺甫先生、刘民英先生和尚贤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 2025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发放(单位:万元)
王兵	董事、总经理	36.30
王贺甫	职工董事	33.20
仵晓	董事、总经理(离任)	14.11
刘民英	独立董事	5.00
尚贤	独立董事	5.00
武俊安	独立董事(离任)	5.00
赵铎	副总经理	15.88
吕建夫	副总经理	15.40
王大勇	副总经理	16.46
郭选政	副总经理	15.88
江冰	财务总监	20.40
李金磊	总法律顾问	15.88
安鲁嘉	董事会秘书	26.46
合计		224.9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临时公告: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三、四、六、十一、十二等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度不进行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6,610,774.91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24,667,948.21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不进行分红。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48,733,694.00	141,301,681.2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199,841,235.14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610,774.91	27,466,631.75	149,456,379.1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24,667,948.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0,035,375.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99,841,235.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229,254.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89,876,610.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本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 号):

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2,079,34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31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97.33 元,扣除承销费用 11,320,754.67 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为 588,679,242.66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379,320.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7,299,922.53 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7,547,169.81 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为 392,452,830.19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 981,132,072.85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379,320.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752,752.72 元,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他发行费用 1,379,320.13 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列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80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71 号验证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人,应当终止与原保荐人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人完成原保荐人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保荐人。因此,中原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中原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

2021 年 2 月 10 日,初始募集资金 981,132,072.85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信 8111101013701262510),2025 年度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3,302,705.3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4,053,433.44 元。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8 号文《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 3,000,0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后的余额为人民币 2,964,000,000.00 元。已由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36,352,830.1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3,647,169.8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3 年 3 月 22 日,初始募集资金 2,964,0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信 8111101011501631049、华夏 15550000004575418、兴业 465010100100358173、浙商 491000000101201005053 43),2025 年度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1,032,192,702.56 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5,461,409.9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分级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 年 3 月,公司与保荐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账户(账号:8111101013701262510)。

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保荐人,与中原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23 年 5 月公司、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账户(账号:8111101013701262510)。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 年 4 月,公司、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碳公司”)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方便子公司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尼龙化工、聚碳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及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按规定通知保荐人,接受保荐人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汇报。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金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平顶山龙源支行	8111101013701262510	2021.2.10	981,132,072.85	74,053,433.44	活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金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平顶山新华区支行	8111101011501631049	2023.3.22	1,864,000,000.00	222,563,357.29	活期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15550000004575418	2023.3.22	600,000,000.00	已销户	活期
兴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465010100100358173	2023.3.22	400,000,000.00	已销户	活期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491000000101201005053 43	2023.3.22	100,000,000.00	已销户	活期
中信银行平顶山湛河区支行(补流专户)	8111101012802033137	2025.8.15	-	5,556.26	活期
中信银行平顶山新华区支行(氢化学)	8111101013401668744	2023.11.21	-	12,883,876.45	活期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普利)	8111101011801990575	2025.6.25	-	182.94	活期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文迪安)	8111101011601986731	2025.6.25	-	8436.99	活期
合计			2,964,000,000.00	235,461,409.93	

(四)募集资金专户账户销户情况

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夏银行(15550000004575418)、兴业银行(465010100100358173)、浙商银行(491000000101201005053 43)、中信银行(专户账号:8111101012601631517)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7.61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已转入公司在中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811110101150163104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内容	资金转入银行	金额(万元)	支出日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平顶山建设东路支行